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江祥場
電話：04-7273173#543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54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簡章(共1個電子檔)。(376470000A_11500540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5學年度高中部招生簡章」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4日北市教特字第11530374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（詳如附件）
 - (一)報名資格：（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）
 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。
 - 2、應屆畢業生（114學年度畢業）不受年齡限制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（民國94年8月1日以後出生）且未具高中或高職學籍者。
 - 3、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（應含第2類【b230】）或各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（應含聽覺障礙）。

(二)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1、郵寄報名：至1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（以郵戳為

輔導室 收文:115/02/06



1150000570

有附件

憑)，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至聽資中心（10371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資中心收）。

2、現場報名：115年3月4日（星期三）至3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報名資料親送至聽資中心報名。

(三)安置結果公告：11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本局、聽資中心及啟聰學校網站。

三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）、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tmd.tp.edu.tw/nss/s/rchi/index>）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（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>）下載運用。

四、倘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呂芳慈組長（聯絡方式：02 - 25924446分機601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(含附件)、勵志中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